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周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4
前端交易代码	540004
后端交易代码	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40,139.3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于内在价值判断的股票投资方法、基于宏观经济、现金流、信用分析的固定收益证券研究和严谨的结构化投资流程,本基金期望实现与其承担的风险相对应的长期稳健回报,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动态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配置策略,随着投资人生命周期的延续和投资目标期限的临近,基金的投资风格相应的从"进取",转变为"稳健",再转变为"保守",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下降,而非股票类资产比例逐步上升。 2. 以风险控制为前提的股票筛选策略 根据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本基金首先筛选出股票市场中具有较低风险/较高流动性特征的股票;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筛选出质地优良的具有高收益风险比的优选股票。 3. 动态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投资初始阶段,本基金债券投资将奉行较为"积极"的策略;随着目标期限的临近和达到,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逐步转向"稳健"和"保守",在组合久期配置、组合久期浮动权限、个券选择上相应变动。
业绩比较基准	1.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31日(包括2026年8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 = X *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 + (1–X) *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其中X值见下表: [illegible] 2. 2026年9月1日(包括2026年9月1日)后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生命周期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随着投资者目标时间期限的接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收益在投资初始阶段属于较高水平;随着目标投资期限的逐步接近,本基金会逐步降低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转变成为中等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在临近目标期限和目标期限达到以后,本基金转变成为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769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 – 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859.45
本期利润	–3,741,909.7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711,299.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9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1%	1.10%	–3.22%	0.64%	–0.39%	0.46%
过去三个月	–3.69%	0.76%	–5.04%	0.52%	1.35%	0.24%
过去六个月	–4.91%	0.74%	–6.43%	0.53%	1.52%	0.21%
过去一年	1.84%	0.64%	–4.98%	0.44%	6.82%	0.20%
过去三年	–11.05%	1.63%	–20.27%	0.96%	9.22%	0.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90%	1.50%	25.49%	1.14%	97.41%	0.36%

注:

过去一个月指2018年6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过去三个月指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过去六个月指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过去一年指2017年7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过去三年指2015年7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08年7月23日 – 2018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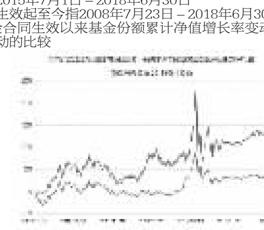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23日)至2012年8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类资产比例60–95%,非股票类资产比例5–4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9年1月23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50–80%,非股票类资产比例20–50%。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6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为:股票类资产比例30–65%,非股票类资产比例35–70%。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7月23日)至2012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75% ×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 + 2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65% ×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 + 35%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65% ×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 + 35% ×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2016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45% × 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 + 55% ×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

5.2018年3月1日,MSCI中国A股指数更名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18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是星涛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20	2018-06-02	6	是星涛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本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淑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6-02	–	8	硕士研究生。曾任元大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8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刘淑生先生、是星涛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 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是星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3.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积极方面,核心矛盾转向控风险,2016–2017年棚改+PPP等托底政策的效用逐渐消退;全球经济复苏力度也弱于预期,强美元下新兴市场压力上升;由于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的转换期,下行压力逐渐显现,信用风险的压力随之上升。

2018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转跌,其中沪深 300 下跌13%,创业板综指下跌8%;一级行业中仅餐饮旅游、医药和食品录得正收益,70%以上行业跌幅超过15%。

经济下行带来的各类风险持续暴露,该预期映射到权益市场是风险偏好大幅下降,市场对确定性的追求更进一步。而我们仍坚持一贯的投资策略:以性价比为静态衡量标准(尤其是利用 PB–ROE 进行性价比排序),通过深度的基本面研究,对行业和企业的未来做动态的盈利预测,最后耐心持有,等待时间的玫瑰。所以,我们对市场追捧的高估值高确定性但盈利增速并不匹配的个股比较谨慎,而对于那些短期因为市场风格被忽视的性价比个股更感兴趣。具体到行业配置,目前本基金略降低了消费的配置比重,增加TMT、传统制造业占比,力求总体更加均衡,而地产相关维持低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6.43%,本基金领先业绩比较基准1.5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下半年经济,国内经济:虽然近期监管政策有一些边际缓和迹象,但尚无方向性变化,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地产、基建将持续拖累经济;企业利润增速承压,信用违约风险难有实质性回落。海外经济:美联储加息、地缘政治两大因素制约风险偏好,波动加大。当前市场预期联储年内尚有两次加息,对美元形成支撑;新兴市场承压的态势或延续,人民币不会主动贬值,但美元走使人民币承压;中美摩擦也难有效缓解,甚至可能会向非经贸领域蔓延。

虽然整个上半年,大类资产中股票表现最差(中证全债指数上涨4%,南华工业品价格指数走平),且未来经济基本面和政策不确定仍较强;但我们认为,从股价性价比角度看,这种不确定性已经很大一部分在股价中得以体现,因此我们对后续股市的走势偏乐观,并提升了权益投资比例;从行业配置上,我们采取均衡配置,偏重大消费的策略(一方面我们看好大消费前景,另外这也是我们优势所在)

总而言之,价值(也就是性价比)永远是我们筛选个股的首要也是最重要因素,而 诸于"大小盘"、"弹性"等等我们不会过多关注;"自上而下"(利用PBROE选股策略)与"自下而上"(深度挖掘被市场低估的个股)相结合的选股策略,是我们寄希望获取超额收益的来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 [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08]38 号) 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3,469,644.57	19,738,791.12
结算备付金		335,104.86	427,599.02
存出保证金		51,437.93	30,55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903,092.42	61,527,297.27
其中:股票投资		46,915,723.37	42,688,297.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987,369.05	18,83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0,809.24	–
应收利息	6.4.7.5	173,631.52	131,854.5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085.40	38,38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80,791,805.94	81,894,4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720,993.42	–
应付赎回款		20,241.44	90,291.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58.69	102,285.16
应付托管费		15,243.12	17,04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57,911.33	151,919.64
应交税费		1.83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4,656.20	120,341.58
负债合计		8,080,506.03	481,88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1,240,139.32	54,553,722.01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471,160.59	26,858,86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11,299.91	81,412,59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91,805.94	81,894,476.96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4190元,基金份额总额51,240,139.3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420,308.13	6,859,311.65
1.利息收入		268,243.26	347,265.3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2,365.13	18,676.41
债券利息收入		204,542.51	328,588.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5.6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4,155.84	2,902,849.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066,356.84	2,530,471.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9,22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287,019.00	372,377.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35,769.24	3,596,185.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3,062.01	13,012.01
减:二、费用		1,321,601.66	1,220,508.1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75,927.52	601,544.52
2. 托管费	6.4.10.2.2	95,987.90	100,257.4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565,052.42	433,971.9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19	–
7. 其他费用	6.4.7.20	84,633.63	84,73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909.79	5,638,803.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909.79	5,638,803.5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553,722.01	26,858,869.06	81,412,59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1,909.79	–3,741,909.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13,582.69	–1,645,798.68	–4,959,381.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19,411.36	1,750,385.70	5,369,797.06
2.基金赎回款	–6,932,994.05	–3,396,184.38	–10,329,178.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40,139.32	21,471,160.59	72,711,299.9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659,431.63	18,502,029.23	80,161,46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38,803.52	5,638,803.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9,393.87	–1,219,855.67	–4,609,249.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50,516.12	1,448,860.85	5,799,376.97
2.基金赎回款	–7,739,909.99	–2,668,716.52	–10,408,626.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270,037.76	22,920,977.08	81,191,014.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赵琳	杨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408号《关于同意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4,793,474.24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KPMG–B(2008)CR No.0054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4,873,888.2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413.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主要包括:股票(A股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种类和其他市场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随着投资人目标期限的临近和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逐年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类资产、非股票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X*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收益率+(1–X)*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已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2018年3月1日,MSCI中国A股指数更名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自2026年9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本基金的逐年资产配置和业绩比较基准所用的X值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股票类资产比例%	X值(%)	(1–X)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2/8/31	60–95	75	25
2012/9/1–2016/8/31	50–80	65	35
2016/9/1–2021/8/31	30–65	45	55
2021/9/1–2026/8/31	10–40	20	8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75,927.52	601,544.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999.99	140,537.6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管理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1/08/31	1.50%
自2021/09/01起	0.75%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5,987.90	100,257.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如下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时间段	年托管费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21/08/31	0.25%
自2021/09/01起	0.20%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本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69,644.57	59,618.30	3,226,544.32	16,221.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825	华扬联众	2018-04-16	重大事项	20.71	2018-08-17	22.57	42,000	986,001.61	869,820.00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	37.99	–	–	5,200	312,369.39	197,548.00	–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9,115,092.4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9,788,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1,999,869.27元,第二层次19,527,428.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915,723.37	58.07
	其中:股票	46,915,723.37	58.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987,369.05	14.84
	其中:债券	11,987,369.05	14.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8.6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04,749.43	17.09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3,964.09	1.34
9	合计	80,791,805.9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099,119.35	48.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05,100.00	1.24
F	批发和零售业	1,325,740.00	1.8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69,820.00	1.20
J	金融业	887,362.94	1.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31,033.08	10.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7,548.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46,915,723.37	64.5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4	报 喜 鸟	2,154,300	7,238,448.00	9.96
2	601888	中国国旅	109,788	7,071,445.08	9.73
3	603385	惠达卫浴	366,960	4,113,621.60	5.66
4	600779	水井坊	37,000	2,043,510.00	2.81
5	000925	众合科技	309,540	1,919,148.00	2.64
6	002507	涪陵榨菜	74,700	1,918,296.00	2.64
7	601339	百隆东方	298,000	1,713,500.00	2.36
8	002026	山东威达	254,570	1,557,968.40	2.14
9	600261	阳光照明	397,700	1,495,352.00	2.06
10	000910	大亚圣象	59,600	1,007,240.00	1.3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hsbcjt.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8,736,764.21	10.73
2	002154	报 喜 鸟	7,682,764.00	9.44
3	600030	中信证券	6,025,762.00	7.40
4	603385	惠达卫浴	5,039,122.40	6.19
5	002449	国星光电	4,403,128.08	5.41
6	601398	工商银行	4,350,711.00	5.34
7	600048	保利地产	4,298,806.00	5.28
8	600332	白云山	4,181,212.00	5.14
9	600308	华泰股份	4,053,783.84	4.98
10	600115	东方航空	3,559,707.24	4.37
11	601688	华泰证券	3,398,680.00	4.17
12	601111	中国国航	3,358,749.00	4.13
13	600809	山西汾酒	3,193,678.00	3.92
14	600519	贵州茅台	3,192,372.50	3.92
15	600029	南方航空	2,965,080.00	3.64
16	000858	五 粮 液	2,791,452.00	3.43
17	000581	威孚高科	2,786,688.51	3.42
18	600028	中国石化	2,705,419.00	3.32
19	000596	古井贡酒	2,630,159.18	3.23
20	600060	海信电器	2,577,386.70	3.17
21	601288	农业银行	2,480,793.00	3.05
22	002029	七 匹 狼	2,403,591.45	2.95
23	601601	中国太保	2,371,846.89	2.91
24	300178	腾邦国际	2,339,995.39	2.87
25	002456	欧菲科技	2,332,017.00	2.86
26	600597	光明乳业	2,282,123.00	2.80
27	603877	太平鸟	2,275,123.00	2.79
28	000925	众合科技	2,215,511.00	2.72
29	601336	新华保险	2,187,942.00	2.69
30	600383	金地集团	2,046,902.10	2.51
31	002507	涪陵榨菜	1,989,611.15	2.44
32	601988	中国银行	1,984,051.00	2.44
33	600779	水井坊	1,855,688.00	2.28
34	002531	天顺风能	1,792,102.00	2.20
35	002026	山东威达	1,694,192.30	2.08
36	600261	阳光照明	1,671,800.00	2.05
37	603808	歌力思	1,635,956.00	2.01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48	保利地产	6,498,810.98	7.98
2	600030	中信证券	5,991,367.29	7.36
3	600308	华泰股份	4,980,083.10	6.12
4	600383	金地集团	4,794,105.69	5.89
5	600062	华润双鹤	4,765,392.98	5.85
6	000858	五 粮 液	4,465,132.34	5.48
7	601398	工商银行	3,828,577.00	4.70
8	600332	白云山	3,757,708.10	4.62
9	002449	国星光电	3,710,539.68	4.56
10	601111	中国国航	3,653,890.95	4.49
11	601688	华泰证券	3,457,108.54	4.25
12	600115	东方航空	3,367,920.91	4.14
13	600809	山西汾酒	3,140,810.30	3.86
14	600519	贵州茅台	3,083,545.60	3.79
15	600029	南方航空	2,929,470.58	3.60
16	000596	古井贡酒	2,911,780.12	3.58
17	603369	今世缘	2,872,858.32	3.53
18	000581	威孚高科	2,866,888.06	3.52
19	601336	新华保险	2,811,888.04	3.45
20	002202	金风科技	2,793,821.35	3.43
21	600028	中国石化	2,779,748.32	3.41
22	002531	天顺风能	2,538,804.58	3.12
23	300298	三诺生物	2,509,615.74	3.08
24	002029	七 匹 狼	2,489,655.00	3.06
25	601601	中国太保	2,481,424.66	3.05
26	600060	海信电器	2,374,325.36	2.92
27	001979	招商蛇口	2,345,962.99	2.88
28	002343	慈文传媒	2,314,332.00	2.84
29	000069	华侨城A	2,313,223.79	2.84
30	002456	欧菲科技	2,287,801.00	2.81
31	601288	农业银行	2,278,878.00	2.80
32	600597	光明乳业	2,132,838.00	2.62
33	603877	太平鸟	2,093,605.21	2.57
34	000921	海信科龙	2,037,913.00	2.50
35	000651	格力电器	2,025,993.86	2.49
36	601988	中国银行	1,956,846.00	2.40
37	300251	光线传媒	1,903,601.16	2.34
38	600887	伊利股份	1,841,058.24	2.26
39	603808	歌力思	1,735,271.00	2.13
40	000002	万 科A	1,710,336.91	2.10
41	601888	中国国旅	1,665,682.40	2.05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0,943,093.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3,212,899.14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788,000.00	13.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788,000.00	13.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99,369.05	3.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987,369.05	16.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212	09国开12	100,000	9,788,000.00	13.46
2	128029	太阳转债	13,000	1,575,405.00	2.17
3	113503	泰晶转债	6,250	622,750.00	0.86
4	128022	众信转债	12	1,214.05	0.0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1,437.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10,809.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3,631.52
5	应收申购款	48,085.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3,964.0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9	太阳转债	1,575,405.00	2.17
2	113503	泰晶转债	622,750.00	0.86
3	128022	众信转债	1,214.05	0.0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71	11,997.22	–	–	51,240,139.32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593.27	0.03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07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34,873,888.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553,722.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19,411.3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932,994.0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240,139.32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6月2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刘淑生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是星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人事变动,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于2015年4月18日将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申万宏源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4,532,801.77	1.21%	4,221.43	1.21%	–
光大证券	1	40,785,570.63	10.90%	37,983.56	10.90%	–
国金证券	1	15,784,889.25	4.22%	14,702.14	4.22%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14,449,560.58	3.86%	13,456.81	3.86%	–
中信建投	1	37,281,665.95	9.97%	34,720.52	9.97%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2,255,934.51	0.60%	2,100.93	0.60%	–
山西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77,031,789.59	20.59%	71,739.65	20.59%	–
东吴证券	2	86,091,289.04	23.01%	80,176.82	23.01%	–
中金公司	2	14,862,879.52	3.97%	13,841.85	3.97%	–
天风证券	2	63,114,553.92	16.87%	58,778.54	16.87%	–
安信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17,922,952.71	4.79%	16,692.36	4.79%	–

1、报告期内无增加的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a.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c.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d.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e.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a.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b.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d.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613,812.50	28.47%	7,000,000.00	25.93%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1,541,202.00	71.48%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1,182.00	0.05%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20,000,000.00	74.07%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